

100. 然而, 决议草案 A/L.569——我国是参加提出这个提案的一个国家——是简单明了的, 而且是与联合国宪章的精神相一致的。该草案的目的是要恢复一个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应得的公正的待遇, 而这个国家无论在哪方面都是有资格和能力和我们在一起的。我们向大会全体代表推荐这一决议草案。

101. 在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纪念的前夕, 我们应该承认我们的错误, 并加以纠正。我们必须前进, 为了和平的利益和全人类的幸福前进。我们必须下定决心在本届大会上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

法权利, 办法就是我们大家都来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569。

102. 我愿借此机会重申马里共和国外交部长库利巴利先生在本届大会〔第一七七五次会议〕上向美国发出的呼吁。他在呼吁中要求美国不要再拒不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权利, 因为在谋求有效而持久地解决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等难题的过程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必不可少的伙伴。

中午十二时二十分散会

第一八〇六次会议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 安吉·E. 布鲁克斯小姐(利比里亚)

议程项目 101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续)

1. 埃里安先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二十年来, 大会一直设法解决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这一问题。联合国在这方面未能采取正确而必要的行动, 已经构成、并且在继续构成对中国人民严重的不公正行为。这种不公正行为不仅是拒绝给予联合国的一个伟大的创始会员国、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取得它在联合国内的合法席位的权利, 而且也使联合国在处理国际问题和解决国际危机中丧失了中国所能起的作用和中国所能作出的重大贡献。

2. 这个问题与联合国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促进国际合作的工具是否有效的关系, 在一九六四年十月五日至十日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宣言第 IX 节中得到了恰当的反映。该宣言这一节的题目是“联合国: 在国际事务中的任务、决议的执行和宪章的修改”。这一节包括下列声明:

“会议回顾了贝尔格莱德会议的建议, 要求联合国大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利, 并承认其政府代表为中国驻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①

3.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团一贯坚决支持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它的立场是根据法律和政治两方面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决定的。

4. 首先, 伟大的中国人民在联合国派驻他们真正的代表这一权利是中国人民通过举世公认的、令人钦佩的巨大牺牲而获得的。因此, 否认他们的权利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 是破坏普遍性原则的, 而普遍性原则却是宪章的一个基本原则, 对联合国来说它是极端重要的。拒绝中国的合法代表在联合国享有合法席位是一种歧视性的行为。这不仅是对正义的严重否定, 而且也是与普遍性原则这一条联合国的基本原则不一致的。

5. 其次, 为了提高联合国的威望, 增强它的作用, 并保证它的有效性, 也迫切需要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是中国驻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

6. 在大会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经常提出的一个主题是, 需要对联合国的状况重新进行估价与评定。第一委员会对“加强国际安全”这一项目的讨论表明,

^①见文件 A/5763。

大家一致认为迫切需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与有效性。把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一个国家排斥在联合国之外难道是符合上述目标的吗？

7. 排斥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样一个核大国，这样一个具有巨大人力和物质资源的国家，难道这是能允许的吗？又要这样做，又要期望联合国能够对解决当前世界所面临的严重危机与复杂问题有效地作出贡献，难道这是现实的吗？

8. 秘书长在他给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引言中提到在解决裁军问题时“五个核大国”作用的“极端重要性”。他中肯地提请我们注意这一事实：“所有的核大国都充分参加一切旨在控制核军备竞赛以及裁减和铲除军备的努力，将不仅是有益的，而且对取得完全成功的确也是不可缺少的”〔A/7601/Add.1, 第45段〕。

9. 根据这些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支持由阿尔巴尼亚及其他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A/L.569〕。根据这一草案，大会将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它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他们在联合国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我代表团也将投票反对由澳大利亚及其他一些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A/L.567 和 Add.1-4〕。

10. 我代表团不能同意这种主张，即认为提交给我们的问题属于宪章第十八条所指的实质性问题。我们同意许多代表所发表的意见：这一问题是审查代表证书的问题。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联合国在其历史进程中曾经遇到过好几次在会员国中发生革命和政权更迭的类似事件，然而这些会员国还是保留了它们在联合国的席位。因此，象有些代表团所主张的那样，把这个问题看作是实质性问题，这是歧视性的，应予否定。

11. 最后，我要强调指出，解决提交给我们的这一问题的办法就在于立即纠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不公正行为。对改正错误或纠正不公正行为的任何耽搁只能使问题加剧，并有益于联合国的威望与有效性。

12. **法赫丁先生(苏丹)**：苏丹代表团引为自豪的是，它能与那些八年来一直在你们面前，一直在

本大会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这一事业而辩护的代表们站在一起。我们的主张并不是求助于本组织的普遍性，因为我们并不认为普遍性这一概念与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特别有关。我们的确认为，普遍性这一概念与诸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其他某些目前还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是有关的。但这是另外一回事。

13. 对我们来说，讨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权利的出发点在于揭露美国的政策，这一政策二十年来始终旨在遏制并孤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美国无情地推行的这种遏制和孤立政策，表现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周围建立基地和缔结条约以进行军事包围。这一政策还表现在经济抵制、贸易禁运以及顽固地企图在政治与外交上加以孤立。

14. 在联合国内，过去二十年来美国一直带头推行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排斥在本组织之外的政策，为此它用尽一切只要看来是对其有利的策略。然而，尽管美国在中国大陆上进行了孤注一掷的破坏活动，尽管美国骚扰海上航运并企图进行封锁与恫吓，但是，它在经济上扼杀、在政治和外交上孤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努力收效有限。可是在联合国内，美国排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图却异常成功。它先是得以使大会决定“不审议中国代表权问题”。后来，它就鼓吹并提出程序方面的诡计，这就一直使得联合国未能有三分之二的会员国来支持七亿五千万伟大的中国人民的代表在它们中间取得席位。多年来大会一再议决，“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问题属于宪章第十八条所指的重要问题。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权的确是一个重要问题。它关系到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代表权，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它是重要的；它是具有巨大能力和潜力的伟大国家的代表权，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它是重要的；事实上，它从各方面来说都是重要的，只有从决议草案A/L.567 和 Add.1-4 所引用的纯属形式上、程序上的意义来说，才不是重要的。人们已一再指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并不涉及联合国接纳一个新会员国的问题。并没有一个新的国家，中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确，这一项目的标题就表明了我们要在这里解决的是恢复问题，而不是纳新问题。“恢复”

这个词难道不是意味着把拒不承认的东西、被破坏的东西或被剥夺的东西重新建立起来，使之回复到正常的或原有的状况吗？很清楚，这就是恢复的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席位的权利已被剥夺并且得不到承认，我们在这里关心的是恢复和归还这些权利。

16. 如果认为宪章第十八条与我们现在讨论的问题有关，就势必陷入矛盾。矛盾产生于这样一个事实：蒋介石的代表自称是包括居住在中国大陆上的全体中国人民的代表。因而，如果这个说法被证明是错误的，而这已经被清清楚楚、无可置辩地确证是错误的，那么有效地控制中国大陆的那个政府就不可能是申请加入联合国的一个新国家，因此，宪章第十八条的规定就是不适用的。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权利的问题并不是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的一个重要问题。

17. 对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的辩论已经进行了许多回合了，但是在我的代表团看来，为了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排斥在联合国之外而提出的论据中，最似是而非、最骗人的莫过于“侵略成性的共产党中国”这一论据了。这种论据有许多不同的讲法，往往装璜着一些从中国领导人的言论中斷章取义地摘引的一些词句，但其基本前提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侵略成性和好战的。然而，尽管这是那些企图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排斥于联合国之外的人的主要论据，但是提出这个论据的那些人最多只能声称中国政府抱有侵略意图。他们出于一时的需要而不顾如下事实：现在并没有中国的士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境之外作战，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海外没有基地，在外国领土上没有驻扎任何武装部队。

18. 难道还有必要指出世界上没有一个大洲没有美国政府的基地和武装部队吗？难道还有必要回忆一下，美国武装部队继续占领着南朝鲜以及美国政府卷入越南的令人厌恶的破坏性战争都是起因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过去二十年来一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的遏制政策吗？

19. 提出决议草案A/L.569的代表团深信，美国的这项政策是个严重而危险的错误。我们希望说服本大会：为了联合国的最大利益——也就是为了和平的最大利益——世界各国应该尽力结束美国对中国的遏

制。我们深信，美国一心推行这项政策所造成的不断挑畔是对我们这个时代世界和平的最大威胁之一。

20. 在这场辩论中经常提出的另一个论据是企图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己不愿意参加这个国际大家庭。关于这一点，让我们回想一下，联合国并没有作为一个和平堡垒出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面前。中国人民并没有忘记，他们第一次与联合国打交道就是在外军军队打着联合国的旗号并怀着侵略的意图逼近他们国境的时候。

21. 让我们再回想一下——因为中国人民并未忘记——一九五〇年，美国军队在一个美国将军的指挥下，以联合国的名义，进军至鸭绿江畔。让我们思考一下——因为中国人民敏锐地意识到这一事实——自从一九五〇年以来，在联合国内孤立并排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运动一直是由美国带头的。国务卿约翰·福斯特·杜勒斯在一九五八年公然声称：

“美国认为，共产主义在中国的统治不会长久，总有一天要垮台。它〔美国〕不承认北京，以求加速这个垮台的过程。”

那些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联合国缺乏诚意的说法，必须考虑一下这些因素。

22. 尽管美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直推行一项侵略性的、不公正的政策，但首先表示愿意使局势正常化的却并非美国——而有些美国代表却要我们相信这种表示来自美国。早在一九五五年，周恩来总理在万隆会议^②上就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不反对就两国关系正常化问题进行谈判。他说中国人对美国人民并无敌意，两国政府间建立正常关系对双方都是有利的。这一倡议遭到冷落和拒绝。

23. 然而，比起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的友好倡议所作的反应更为重要的是：美国政府通过言语和行动，通过历届总统的公开讲话，通过缔结侵略性条约，通过鼓励蒋介石政权对中国的侵犯，继续表现出一贯毫不放松的敌意。

24. 这样，尽管美国政府原先承诺不再给台湾

^②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万隆举行的亚非会议。

政权任何援助，但在朝鲜战争爆发时，杜鲁门总统却下令第七舰队去保卫福摩萨，从而实际上使美国承担了防卫福摩萨的义务。当然，这一义务后来由艾森豪威尔总统予以正式化了。

25. 一九六四年，约翰逊总统说：“并不是我们必须检查对中国的看法，而是中国共产党必须检查他们对世界的看法。……任何人都不能怀疑我们对自由中国的防务和自由所承担的不可改变的义务。”所谓的“自由中国”就是台湾的蒋介石政权，其政策的基本原则就是要消灭大陆上的共产党政权。

26. 面对着这种必欲置之死地的不共戴天之敌的勾结，怎么能够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重新考虑他们对世界的看法呢？美国竭力展示在这个政府面前的世界图景是非常阴森而充满敌意的。然而，尽管有这样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不仅致力于激发它本国人民的信心和忠诚，而且还建立了自己的经济，扩大了贸易，赢得了许多国家的钦佩和友谊，这简直是奇迹。

27. 值得注意的是，早在一九四九年，中国革命的领导人就宣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意图是“保卫国家的独立、自由、领土完整和主权，致力于持久的世界和平以及一切国家之间的友好合作，与态度友好的外国政府建立和睦的关系”。他们已经成功地与许多国家建立了友好关系，尽管美国采取封锁和对抗的政策。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一百多个国家保持着兴旺的贸易关系，贸易额超过了二十亿美元。

28. 至于联合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联合国之间有过通信来往是有案可查的，这些通信表明了这个新政权对联合国所持的充满希望的态度。但是很久以来，自从联合国卷入朝鲜战争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不可能不把联合国看作是美帝国主义的一个工具了。从对恢复其权利的坚决抵制这一点来看，也许是不难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什么持这一观点的。

29. 然而，我们有些人对联合国寄予足够的希望——这种希望促使我们去努力证明它不是任何人的工具。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年复一年地坚持提出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要求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权利的决议草案。

30. 前些日子有人曾在这里说过，美国愿意缓和它对它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系的某些方面所提出的一些非难。这是摆出一付宽宏大度的架子并作为应该得到赞同的一种姿态来宣布的。据说，美国终于愿意以谈判来代替对抗了。然而美国方面的这种姿态，并没有使我们忘记约翰逊总统曾经说过：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来重新检查它对世界的看法——而且他还附带提到美国负有防卫台湾的义务。

31. 最近，提出以下这种观点的日益增多，即现在已是联合国认真考虑“两个中国的主张”的时候了。但怎么会有两个中国呢？

32. 我们认为，那种声称联合国宪章所指的中国已由两个国家所继承的说法是不能同意的，因为从来就没有以合法的手段判定过福摩萨岛不是中国的一部分。甚至美国也曾在一九四三年开罗会议上与联合国共同宣布“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和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华民国”。

33. 今天，蒋介石全靠美国军事力量以及一支大约一百二十万人的军警混合部队来进行统治。尽管该政权的存在本身就是一个不合时代的错误，但是它也没有宣布拥有独立的地位。似乎令人难以相信的是，它也主张福摩萨与中国是不可分割的。一旦美国决定撤销其支持，福摩萨政权就会象纸牌搭成的房屋那样坍下来，于是只会留下一个中国。

34. 也许在这里这样说是恰当的：大陆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台湾的政权全都同意只有一个中国。只有美国才认为有两个中国——它称之为在台湾的“自由中国”和在大陆的“共产党中国”。但他们又认为福摩萨岛上的那个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的政府。

35. 只要想一想美国所承担的义务及其不可避免地导致对世界和平的不断威胁，就可以看出上述虚构是多么危险。其实正是美国必须重新检查它对世界的看法，而且是在实际上而不是在词令上以谈判来代替对抗。

36. 《纽约时报》在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八日题为“对待中国的双头政策”的社论中十分简洁有力地谈到这一点：

“如果尼克松政府真的打算象助理国务卿理查逊所说的那样，使共产党中国从‘它那怒气冲冲而又与世隔绝的甲壳’中出来，它就必须不再挡住联合国的大门。然而，在本届大会辩论中，华盛顿又一次断然反对中国的加入，而同时却虔诚地希望北京政权会摆脱孤立主义。”

37. 联合国的任务是提醒美国——即使这要再花二十年时间——必须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权利。为此目的，我的代表团提请大会认真考虑决议草案 A/L. 569。

38. 班雅拉春先生(泰国)：在本届大会上，我们再次面临一个年复一年提出来要我们审议的问题。在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所谓的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以意义重大的票数差距被击败——这项决议草案提交大会以来确实年年如此。还值得注意的是去年的票数差距较之前年略大了一些。总之，表决情况一贯说明了在这个重要问题上世界舆论的趋向和人类的良知。

39. 泰国代表团毫不怀疑，今年我们审议的结果与以往的记录不会两样。为什么联合国会员国一再拒绝让北京政权在国际大家庭中享有席位，其理由是不难找到的。

40. 自从北京政权在中国大陆执政以来，它一直进行着一场持续的、恶毒的运动来反对这个世界组织。它以违反宪章文字和精神的行动公然与联合国对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其言行表明，它不愿意遵守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即：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41. 此外，北京政权丝毫不准备遵守宪章第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即各会员国有义务“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以及在“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北京政权在朝鲜战争中的所作所为，以及它帮助并继续鼓励北朝鲜政权目前对驻朝鲜联合国部队所进行的骚扰活动，说明它完全蔑视联合国宪章。

42. 可以回顾一下，本大会曾谴责北京当局在

北朝鲜侵略大韩民国时所扮演的角色。当时联合国正采取行动保卫大韩民国，使之免遭共产党的猛烈进攻。

43. 北京政权在西藏无情压制基本自由和人权，使人类良知为之震惊。为了征服和压制别人而使用武力的作法还没有被建设性合作和互利的原则所取代，这的确是对当代亚洲生活的一个可悲的述评。

44. 泰国位于中国大陆外围，是个爱好和平的国家。过去的情况使它深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侵略癖性和扩张主义意向。过去几年来，北京政权和它在河内的姐妹共产党政权一直指挥和援助着一场反对泰国人民的叛乱战争。大约五年前，一场反泰国的游击战宣告开始，这不仅仅是一种威胁而已。自从一九六九年在北召开共产党第九次代表大会以来，根据北京领导人好战的声明来判断，继续对邻国进行“民族解放战争”的政策得到了重申。在北京和河内直接积极的援助下，共产党叛乱分子在泰国某些地区进行着不得人心的恐怖和颠覆活动，但他们争取泰国人民的支持并在我国制造大规模叛乱的企图没有得逞。

45. 在邻国老挝，中国共产党和他们的北越兄弟早就占领了老挝的两个省——桑怒和丰沙里，从而违反了一九五四年日内瓦协议^③和一九六二年宣言^④，而这两个国家都是这些文件的签字国。目前，在中国共产党支持下，北越在老挝约有五万名正规军，并日益频繁地对一九六二年日内瓦会议^⑤以后执政的合法中立当局老挝王国政府作战。

46. 北京也在别处插手，这从下述事实就可以明显地看出来：它干预并援助印度那加族人——在印度，人们对一九六二年中国共产党越过喜马拉雅山的武装入侵仍然记忆犹新——它干预并援助缅甸少数民族集团以及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残余分子。几年前，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在北京支持下几乎接管了印度尼西亚。

^③结束印度支那敌对行动的协议，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签订。

^④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及议定书，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签订。

^⑤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举行的解决老挝问题的会议。

47. 最近,世界的注意力被吸引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部边界一带的活动上去了。共产党同伙间的武装冲突和流血事件以及随之而来的蛮横立场和战争狂热足以告诫我们大家,允许这样一个毫无理性的强暴政权来到我们中间将会产生怎样的后果。据《真理报》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发表的题为“北京的冒险行径”的社论称:

“毛分子甚至不愿听到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

恰恰相反,在国际危机的时刻,他们起了煽动作用,并号召其他国家‘用枪杆子’解决他们的问题。”

48. 在辩论这个问题的过程中,我们听到了一些关于中国历史的说教:它过去是怎样遭受西方列强的剥削、虐待和欺侮的。这些说教引用了一些参议员、前政府官员和新闻记者所著的书中的许多段落。这些作者出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觉得为北京在世界各地推行的令人费解的和不可原谅的政策和活动辩护对他们是有利的。即使就算这是事实,即北京的为非作歹是出于对西方列强过去对它采取的不公正行为所抱有的成见和偏见,也仍然不足以为北京对印度、缅甸、柬埔寨、老挝、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侵略行为和非法行为辩护或开脱。这些国家中没有一个是过去曾犯有罪行的西方列强。除泰国以外,这些国家本身都是西方帝国主义的受害者。毫无例外,它们都遭受了欺凌和虐待。那么,北京为什么一心想搞垮这些亚洲独立国家的合法政府当局呢?答案当然在于北京政权很久就有主宰并控制这些国家命运的野心和决心。尽管北京自称遵循万隆宣言,但它无意与其邻国和其他国家和平共处。它想用武力和暴力来扩张它的势力范围——这是一个日益过时并已越来越难以为世界上有民族自尊心的国家所能接受的概念。而这就是我们这些大陆中国在亚洲的邻国不得不容忍的现实。

49. 主张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占有席位的代表们举出了在大陆中国生活的七亿人民这一现实。无须向我们这些经常遭受北京挑衅和干涉的人提醒这一事实。我们既不忽视占人类四分之一的人口这一现实,也不忽视北京领导人不愿承担宪章第二条所规定的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的义务这一事实。此外,正如我在一九六八年所说的那样:

“不管普遍性目标本身怎样合乎需要,它对联合国来说并不是头等重要的。无论这个国家的大小或它的核能力都不能最终决定它在这个世界组织中的代表权。虽然这些可以是与代表权有关的因素,但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来加以考虑。”〔第一七二四次会议,第84段。〕

50. 与北京政权的敌对行动和顽固政策相反,我们目睹中华民国在国际社会中所起的建设性作用。人们应当记得,中华民国是联合国的一个创始会员国,并对联合国的活动和工作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它在联合国各个机构中的代表由于对世界面临的各种问题与紧急争端采取讲理的态度而赢得了他们同事们的尊重。

51. 中华民国有一个能干的、进步的政府,它在国家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并参加了许多为了整个地区的稳定与繁荣而作出的和平合作的努力。中华民国已为绝大多数国家所承认,其中许多国家是在近十年来取得独立的。因此,它们能够懂得什么是自由,懂得保卫自由使它免受一个暴虐的敌人的侵害需要的是什么。

52. 应该注意到,决议草案 A/L.569 的提案国并不满足于接纳北京政权进入这个世界论坛,它们还要求把中华民国从联合国驱逐出去。这个主张看来毫无逻辑的根据,因为剥夺一千三百多万人在这个世界组织中长久以来享有的代表权至少可以说是不合理的,也是非法的。即使是对许多可能支持那个把大部分中国人民置于恐怖和压迫的枷锁之下的北京政权出席联合国的国家来说,也是如此。

53. 正如我在前几年以及在一九六八年再次申述过的那样,我现在重申我们确信目前讨论的问题的重要性,因为我们的决定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在我以前发言的所有代表都已特别提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改变中国代表权的提案对中国人民来说是重要的,对世界其他国家的人民来说是重要的,对联合国来说同样也是重要的。基于这一点,泰国代表团与其他十四个代表团共同提出了决议草案 A/L.567 和 Add.1-4。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应象过去一样,作为一个属于宪章第十八条所指的需要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重要问题来考虑,这样做是合适的和正当的。

54. 作为结束语,我想说,就泰国代表团而言,这个问题将根据公认的正义原则和受文明国家大家庭的法律所支配的国际行动准则来决定。泰国代表团也表示深信,世界舆论显然拒绝这一奖励暴力和侵略的主张,这一舆论的力量将对联合国会员国施加影响,其结果是它们将继续拒绝使北京政权在这一世界组织中取得建议给它的席位。

55. 毕竟人们应该完全明白(在此我想援引中华民国外交部长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三日发言中的话):

“有权决定谁应该在联合国内代表中国的是中国人民,而不是其他任何人。任何联合国会员国都不应干涉纯属中国人民内政的事。”〔第一七九八次会议,第123段。〕

56. 我代表团同意这一观点,并认为这是一个应由中国人民自行解决的内政问题。解决中国问题绝不能通过第三者的干涉,或靠那些往往低估这个问题的复杂情况、特别是错误地判断北京意图和心境的发言人的单方面努力。因此,泰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阿尔巴尼亚等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L.569。

57. 兰普尔先生(毛里求斯):鉴于我们相信会员国的普遍性——我们本来是愿意看到中华民国在这个组织中保留席位的——我代表团极其赞成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

58. 在大会二十三届会议上,毛里求斯代表团对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并投票赞成关于重要问题的决议。在本届会议上,我代表团决定完全支持卡拉登勋爵所陈述的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意见。因此,我们将按照这一意见投票。

59. 加兰-杜阿特先生(中非共和国):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现在已经到了大会在面临着长期激烈的辩论中出现的某些倾向的情况下必须担负起其责任的阶段,这是由于以某些人所谓的“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来改变中国代表权这一问题具有无可辩驳的重要性。确切地说,争论的焦点是什么?

60. 首先,有必要回顾这一原则:“每当一个以上的权力机构自称是有权代表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的

政府,而这个问题又成为联合国争论的题目时,这个问题就应该按照宪章的宗旨、原则和各个事例的情况予以审议”〔第396(V)号决议〕。

61. 那个名为中国的国家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凭这一点,北京政府自称是有资格代表中国这个联合国的会员国的政府。然而很清楚,占有中国席位超过二十四年之久的台湾政府也自称是有资格继续代表这同一个中国——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的政府。由此可见,有一个以上的权力机构自称代表这个名为中国的会员国。因而,产生了我们所熟悉的争论。

62. 其次,这里涉及到的是由我们刚才回顾过的那个原则所得出的推论。根据这个原则,遵照宪章第十八条,任何改变中国代表权的提案都属于重要问题。事实上,就有一项以立即驱逐蒋介石的代表来改变中国代表权的提案。这样,就引起了争论,尤其是因为“一个以上的权力机构”——北京政府——自称是有资格代表中国的政府。

63. 因此,很清楚,在某些会员国看来,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不只是涉及到改变它的代表权,而且还继续引起争论,这样就无疑地使这个问题成为一个重要问题了。这就是为什么在上届大会否决了使北京中国作为一个会员国在联合国享有席位的要求以后,本届大会再次被要求审议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某些人所谓的合法权利是否恰当的问题。

64. 因此,毫无疑问,这个问题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每一事例的特殊情况予以审查。一些有名望的发言人已经强调了这一点。至于中非共和国代表团,它愿意作出微小的贡献,为这个与大家有关的问题提供证据。

65. 在亚洲大陆,北京中国确实具有这些特征:辽阔的领土,惊人而无比的稠密人口,政治和社会制度强有力的组织以及创造性工作的能力,这种能力一直是它的技术天才的动力。这些是不可否认的确凿事实,这些事实必然具有这样一种性质,即迟早要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提高到可以与那些据我们所知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相竞争的水平。因此,理智上的诚实迫使我们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个活生生的现实。

66. 这就是为什么有人以现实主义的名义,而且

特别是以我们应使本组织确保的普遍性的名义，正竭力主张我们应当不惜任何代价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享有有效代表权。在支持这个反复提出的要求时，有人主张联合国不一定非要承认政府，而只要保证那些代表一个会员国出席会议的代表是为此目的而正式委派的就行了。

67. 有人正企图再次向我们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真正出席联合国，会有可能使本组织以一致通过的世界性的建议或决议来约束这个共和国，特别是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重要领域。因为他们认为，北京在联合国内的合作，对建立起长期以来所谋求的、当前瓜分着世界的那些势力之间的平衡会作出有益的贡献。

68. 因此，我们正在审议的关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这一新要求是建立在人道和法律诸因素基础上的，尤其是建立在各种政治因素的基础上的。

69. 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那样，中非共和国希望所有的智慧和力量能联合起来，最终消除战争威胁并促进世界文明。换句话说，如果我们不谨慎，各国人民之间、各国之间的对抗和争吵迟早可能使整个世界遭受原子弹毁灭和夺去人类生命的可怕前景成为现实——这一点我们早已讲清楚了。

70. 因此，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中非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对加强世界和平，从而永远消灭毁灭性战争表示深切关注。因而，尽管本组织负有普遍性的使命，它的道义威望还是应作为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工具谨慎地加以维护，这是必不可少的。的确，宪章第四条第一项曾明确规定：

“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71. 这意味着申请国应是爱好和平的国家，它应接受本宪章所载的义务，并经本组织认为应能并愿意履行这些义务，除此以外，难道还能意味着什么别的吗？因此，我们应该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不是一个名副其实的爱好和平的国家。倘若如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会接受宪章所载的义务吗？如果它接受这些义

务，联合国会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能够并愿意履行这些义务吗？

72. 这些是联合国宪章向每个申请加入这个国际社会大家庭的国家郑重提出的问题，以期在严格尊重指导本组织建立的那些宗旨和原则的基础上取得更广泛的、卓有成效的合作。为了我们自己的利益，我们一切善良的人们必须接受那些先决条件，并且必须向其他正等待取得会员国资格的国家明确地、客观地提出那些条件。

73. 许多会员国在这个讲坛上已明确回答了这些规定要履行的条件问题，中非共和国代表团对此感到满意。实际上，我们已听到了各种不同的回答；我们个人的印象是，事实上多数是赞成而不是不赞成要求履行宪章第四条所规定的条件。

74. 总之，自去年秋天以来，中非共和国政府的立场一直没有改变过。如果你们允许的话，我想在试图回答我刚才按照宪章第四条条款阐述的三个问题的同时，再简单地重申这一立场。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是，也不可能是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在中非共和国，我们允许并鼓励相当程度的宽容，凭借这种宽容，每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可以适应它已为自己自由选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因而，中非共和国总统让-贝德尔·博卡萨将军阁下最近强调“与所有的国家合作并建立外交关系，不管它们的意识形态、政治经济制度如何”。

76. 然而，我们认为，并且我们已经说过，那些希望为维护 and 加强各国人民和各国之间广泛的和平作出贡献的国家，首先必须在自己的国土上，以完全稳定的秩序和平等的方式，建立起支配其公民间日常关系的和平。不幸的是，我们难以相信，北京中国以文化革命为荒谬借口要在全中国建立的秩序，其主要关心的是建立这个大国的儿女之间完全的平等关系和真诚而忠贞不渝的兄弟情谊所应培育的对人类尊严的尊重。恰恰相反，那些使我们至今还保留着悲惨记忆的事件进程，已经提供了不可辩驳的证据，证明一种岌岌可危的国内安宁笼罩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因为这次文化革命

“……采取了渗透到人们灵魂最深处的、确实是背信弃义的和罪恶的迫害形式，其目的是为了

抨击几千年来人类的全部信仰、风俗以及道德信念，这些正是它谋求用暴力和各种体罚所要根除的。”

77. 那么，肯定地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自己的国土上不是爱好和平的国家，它在国际上就更不是个爱好和平的国家了，因为在国际上，它正企图直接或间接地把暴力的种子撒向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非洲——而它的侨民却到处受到盛情款待，它的大使馆在世界各地得到保护。

78. 为了再一次使我们相信这一事实，让我们听听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世界报》关于臭名昭著的中苏冲突的叙述：

“北京领导人在与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关系降到最低限度并拒绝与它们合作之后，在苏联边境上从事了武装挑衅活动。同时，北京正在向我国人民发出呼吁，煽动他们进行一场新的革命来改变我国的社会结构。”

《世界报》继续说：

“中国的宣传机构公开承担在全球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的任务。”

79. 因此，谁都明白，甚至在共产主义大家庭里，北京中国也是以“发出战争威胁”而闻名的国家。也应回顾一下：“……中国人民”——当然是北京的中国人民——“坚决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个声明刊登于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三日《人民日报》。最后，应再次引起注意的是，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北京政府正式拒绝参加无核武器国家会议的工作。

80. 根据我刚才所说的即可作出合乎逻辑的判断：中华人民共和国不会接受宪章所载的义务。事实上，这个人民共和国已不止一次地就联合国发表了下述声明：

“联合国必须纠正它的错误并进行彻底的改组和改造。它必须承认其过去所犯的错误并予以纠正。特别是它必须撤销谴责中国的决议……。宪章必须由所有的国家，不论大小，共同修改。……所有的帝国主义傀儡必须从联合国驱逐出去。”

这个声明发表于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81. 因此，以下这一点已被清楚地证实——至少在我们看来是如此——即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而言，它至今尚未改变其蔑视联合国的态度，而就联合国而言，它也不准备满足北京要联合国作自我否认和对宪章作广泛修改等要求。

82. 总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仍然敌视——恶毒地敌视——联合国。而至少就我们所知，联合国还没有答应它的要求，特别是没有答应它在有名的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所作的声明中提出的要求。这就是目前存在于联合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关系的情况。

83. 因此，按照这些标准，中非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声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会接受宪章所载的义务是不诚实的，依照我们的看法，更不用说它会准备并愿意履行这些义务了。

84. 无论如何，只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完全自由和自主的情况下，自己同意提出申请——如果它愿意这样做的话——就足够了。中非共和国代表团愿意指出，就我们所知，没有一份载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申请的文件递交到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室，要求恢复它的同伙所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相反，中非共和国代表团清楚地知道——我引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人民日报》的一句话——“中国人”——当然是北京——“根本不希罕参加联合国。”换句话说，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愿意加入联合国。

85. 然而，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断地表示蔑视联合国，而后者仍通过其秘书长吴丹试图使它参与一项有利于人类的重大的世界活动——无核武器国家会议。我们记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这个具体的场合无礼地拒绝与联合国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不仅不愿意成为联合国会员国，而且拒绝和它合作，并继续声称对联合国不寄予任何希望。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益暴露出其实施一项行动计划的意图，这项计划的要点含有干预和干涉别国内政以及谋求霸权的意思。因此，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拒绝与我们一起建立一个稳定和平的世界、一个全世界人民能够享受同等幸福的世界是不足为奇的。

86. 有些发言人在谈到中华民国代表时，称之为“蒋介石的代表”。他们曾要求并仍在要求中非共和国代表团支持一项旨在立即驱逐中华民国代表的决定。应该明确地提醒一下，福摩萨的中华民国，多年前就在政治上从大陆分离出来，对内，它已经作为一个不同的政治实体而自立，而对外，它宣称自己是按照国际法作为一个无可争议的法人身份而存在的。这足以明确地证实它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

87. 宪章第六条说：

“联合国之会员国中，有屡次违犯本宪章所载之原则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将其由本组织除名。”

但是，中华民国是一个联合国会员国，而且还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理事国。我们知道，它一直严格遵守真正的和平共处的政策，并以其双重身分，一贯坚持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简而言之，它是联合国的一个正式会员国。中非共和国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它必须恭敬地指出，在它所拥有的汇订文件中，没有一份要求驱逐一个被认为没有履行宪章义务的会员国的建议（根据宪章第六条，这种建议只有安全理事会有权向大会提出）。

88. 要求我们赞同的驱逐中华民国一案如被通过的话，首先就会构成对宪章的精神和文字的空前的违犯，其次会构成对一个会员国权利的公然侵犯，而我国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与这个国家在互相严格尊重主权的基础上保持着极好的关系。

89. 决议草案 A/L.569 郑重其事地指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无论是对于维护联合国宪章，还是对于联合国根据宪章所必须从事的事业，都是必不可少的”，因而“立即驱逐蒋介石代表”就会在这方面给予合乎需要的、预期的保证。为此，主席女士，如果你允许的话，我们冒昧地问一下：维护宪章何处开始何处终止？联合国根据宪章所从事的事业又何处开始何

处终止？有些人是不是要我们相信，两者都以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开端，同时又以立即驱逐国民党中国为终止呢？难道在这个作为和平与合作最好工具的组织中，我们竟然要以紧张代替缓和，以颠覆代替合作，并以通过仇恨而分裂人民的战争来代替抚育人类兄弟情谊、把人民更紧密地联结在一起的和平吗？

90. 这就是我们善良的人们在每个问题上面临的进退两难的困境。要么必须维护联合国的普遍性，因为这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要付出的代价。假如这样，我们在联合国中就必须在损害国民党中国的情况下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参与各方面的国际合作。这样做就会极大地削弱联合国的道义权威。要么我们必须维护联合国的道义权威以反对正渴望进行颠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联合国的蔑视，这样，一千二百万以台湾为首都的中国人就必须继续在联合国拥有代表，从而确保中国的代表权。

91. 因此很清楚，任何改变中国在联合国代表权的企图都是重要问题，而作为重要问题，就需要应用宪章第十八条所规定的适当程序。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为了解决这个有争论的问题，大会采用了同样的程序。既然这个问题尚未解决，大会为什么不该再次采用同样的程序呢？

92. 这就是中非共和国代表团真诚地感到它从这个与我们全都有关系的、复杂而微妙的问题中所必须得出的结论。

93. **主席：**我们刚才听了关于议程项目101的辩论的最后一个发言。我们将在明天的下一次会议上听取答辩。

94. 请那些在决议草案表决前希望进行解释性发言的人作好发言准备，如果要求他们发言的话。

下午四时四十五分散会